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宏昌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共同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負責中部海域）、第九海巡隊（負責金門海域）人員涉嫌貪瀆案件，於昨(14)日早上 6 時 30 分許，在臺中市、金門縣等 8 個處所執行同步搜索，傳喚(通知)第三海巡隊蔡姓分隊長、第九海巡隊黃姓分隊長等 12 名涉嫌人、證人到案說明，並調取、搜索及查扣海巡隊勤務紀錄等相關資料。迄今(15)日早上，業以黃姓分隊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對陳姓(女)、徐姓海巡隊員分別諭知十萬元、五萬元具保；臺灣莊姓漁民諭知五萬元具保。

本案經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單位縝密蒐證，並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大陸相關機關請求司法互助，發現海巡署第九海巡隊黃姓分隊長、第三海巡隊陳姓隊員（二人係夫妻），利用大陸福建省石獅市蔡姓漁民所屬「閩獅漁」船隊屢因越界進入臺灣海域捕魚，多次遭我方海巡隊查獲、罰款，乃萌生貪念，自 101 年 6、7 月間起，與其熟識之莊姓漁民夫婦共謀，並親赴福建省石獅市與蔡姓漁民接洽，表示可從中牽線疏通其船隊與臺灣海巡隊之關係，並允諾按日依海巡隊之勤務編排，由莊姓漁民夫婦以漁業無線電頻道通報蔡姓漁民，關於海巡隊各日查緝程度之嚴鬆，及建議可越界進入臺灣海域捕魚之哩數，向蔡姓漁民所屬「閩獅漁」船隊收取新臺幣近百萬元之賄賂，進而包庇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嚴重侵害臺灣之漁獲資源及漁民之權益。